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刘钊、方文彬、马建兵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